

2023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业务部门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填报人：欧奕婷

联系电话：0755-28333997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三）项目实施情况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项目管理情况	1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中心公共机构节能业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形成部门评价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节约能源资源是党中央、国务院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做出的一项战略决策，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措施。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并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条例中规定公共机构应当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制止能源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2011年深圳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深圳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各区要设立相应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本区节能工作的决策、统筹、协调和监督。各级

公共机构应履行对本单位节能工作负责、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和能源消费计量报告制度、建立详细的能源消费统计制度等职责。

2020年《深圳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出台，该方案总体要求推动全市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推行绿色办公，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氛围。

2022年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深圳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四五”规划》，该规划提出，当前部分公共机构节能领域的激励机制不足，现有用能设备老化、实际运行能效下降的问题开始浮现，合同能源资源管理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规范性仍有突破空间，并明确了公共机构应推进生产生活方式新转型发展，全面落实公共机构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高质量推进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双控实施，公共机构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在前列的发展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一是制定中心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方案。二是加强“智慧+节能”建设，做好能耗监控平台、待机能耗管理系统、节气系统管理，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能耗。三是发放宣传折页、摆放宣传展板等，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四是完成2023年度“垃圾分类”考核工作。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

表 1-1 所示：

表 1-1 委托实施单位服务内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施工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1	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世界水日宣传活动项目	深圳市中绿城节能环保促进中心	在机关大堂入口处摆放水情知识展板，展示深圳水情、大鹏机关中水回用、节水成果等内容；现场放置水情知识问答转盘，参与答题领取宣传礼品；在各大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2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节能宣传周活动项目	深圳市清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新区大院内布置节能宣传展架（易拉宝）、宣传条幅及剪彩红绸；提供节能宣传品及宣传折页。
3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能源审计及碳排放核算服务项目	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	结合信息收集、现场测试、分析评价，编制中心能源审计及碳排放核算报告。
4	深圳市大鹏新区食堂燃气灶具节气改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项目	东莞市恒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对深圳市大鹏新区食堂进行燃气灶具的节气改造。
5	大鹏新区公共机构用能预算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用能预算计算表格，协助指导填报表格；汇总并审核数据并对异常情况排查；汇总各公共机构数据并编制《大鹏新区公共机构用能预算报告》。
6	大鹏新区机关大院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评估论证技术服务项目	深圳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家联合会	对拟在大鹏新区机关大院开展的分布式光伏及储能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评估论证，旨在进一步论证新区机关大院分布式光伏及储能项目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项目在后续的推进过程中顺利实施落地。
7	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节水标杆创建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深圳市爱华节水咨询有限公司	完成新区管委会大院的水平衡测试及完成中心节水标杆的创建工作。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中心遵循统筹兼顾、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参考公共机构节能业务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动因素，

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公共机构节能业务年初预算金额 23.1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中节气改造节气效益费用 14.18 万元，等保测试项目 4.00 万元，宣传周活动费用 5.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了 2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水维保合同到期，部门通过压实物业责任，优化中水技术自管模式实现费用减少，根据上年度节气率测算结果减少节气改造节气效益费用，以及依据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中心节能计划工作安排减少节能宣传周费用。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执行，根据“谁支配使用资金、谁编制预算”的预算编制规则，物业部结合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对该项目进行科学合理测算，提出预算支出申请报综合部，经综合部审核、论证后，提出编制预算方案，提交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主任办公会议定后上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同意批复后予以安排，纳入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经费支出坚持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基本原则。资金拨付前实行事前审批制度，按中心《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齐备后，办理报销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

项目全年预算为 36.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数为 36.24 万元，主要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食堂燃气灶具节

气改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项目、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节水标杆创建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大鹏新区机关大院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评估论证技术服务项目等内容，项目实际支出与年度预算用途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为 99.64%。

3. 职责分工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作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主要负责编制项目资金预算需求，对获得的经费进行管理和核算，落实项目实施的具体条件，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等。

物业部为本项目的具体执行部门，主要负责参与确定实施方案、落实实施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计划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以及安全监督等工作。

本项目主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单位协助开展各具体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节能减排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节能宣传及节能技术手段，普及节能新知识，引导新区广大干部职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氛围。深化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进一步打造高质量“绿色机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节能意识。

2. 年度目标

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中心设置了项目年度目标，2023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节能宣传及节能技术手段，达到广大干部职工节能意识提升，节能降耗的目的。同时，中心根据年度工作实际情况，将项目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以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公共机构节能业务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能宣传、培训活动开展次数	≥ 3 次	3 次
	质量指标	合同能源管理节气项目年节气率	≥ 24.8%	33.87%
	时效指标	出具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大院能源审计报告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	2023 年 5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90%	99.6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干部职工能源节约意识	有效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新区干部职工满意度	≥ 90%	99.40%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主要建设内容实施情况

2023 年，印发中心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完成 2022 年的能耗统计工作及用能预算、新区首家节水标杆创建、新区能源审计等。整体上各项目在对标年初计划的基础上，达到计划事项完成率 100%。具体工作完成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公共机构节能业务完成情况

序号	年度任务	计划时限	工作完成情况
1	制定中心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方案。	3 月	印发中心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完成 2022 年的能耗统计工作及用能预算工作；二是巩固节约型机关创建成果，完成新区首家节水标杆创建工作；三是完成新区的能源审计工作计划，印发《关于开展“十四五”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中心及三个办事处 2023 年内已完成能源审计工作，出具碳排放报告；四是有序推进光伏项目建设，装机量约 688kw，对标年初计划，计划事项完成率 100%。
2	加强“智慧+节能”建设，做好能耗监控平台、待机能耗管理系统、节气系统管理，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能耗。	全年	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安排节能专员每天线上查看各系统数据，根据系统反映的异常数据进行水电气使用情况排查，及时跟进异常情况，进一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浪费，高质量推进中心“绿色低碳机关”建设。经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全年用水量 43694 立方米、用电量 3938940 度、用气量 57154 立方米，全年水消耗同比下降 7.22%；节气改造项目第四个分享期节气率 33.87%，共节省燃气 47761 立方米。
3	通过发放宣传折页、摆放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	6 月	一是 7 月 10 日新区分管领导志梅同志出席节能宣传周暨新增充电桩启用仪式、开展动员，中心领导班子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共计 40 人参与；二是中心班子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部署节能宣传工作，牵头制定实施方案。三是 7 月 10 日-7 月 16 日通过举办线上线下宣贯、“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节能分享会、节能宣传进社区等系列活动，累计发放近千份宣传用品，千余名干部职工、群众踊跃参与。
4	完成 2023 年度“垃圾分类”考核工作。	12 月	2023 年度新区垃圾分类抽查未涉及中心，日常工作有序推进。

2. 主要项目建设成果

一是积极进行节能改造工作。“十二五”期间实施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十三五”期间实施了节水器具改造，包括更换龙头、水嘴，加装远传水表等；近年实施了食堂燃气灶具节气改造。二是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大院已初步建立了各项能源管理制度，针对能源的购入、消耗（使用）和库存等环节，明

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管理职责及范围。三是根据《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示范典范城市行动计划(2021-2025)》《关于开展2023年度深圳市节水载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新区节水办制定了2023年度大鹏新区节水载体创建工作计划。中心根据2023年度大鹏新区节水标杆创建工作计划开展创建工作,经组织评审,被评选“2023年度深圳市节水标杆机关单位”,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完善中心项目支出的全过程管理和内控体系,提升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选取公共机构节能业务项目开展2023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财政预算资金36.37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等文件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报告的科学、规范。

(2)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障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提供数据资料，绩效评价组根据数据资料，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公共机构节能业务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目标评价法、因素分析法、指标分析法等。

3. 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4.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参考《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等文件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置一、二级指标框架。按照一、二级指标框架分类设计三级指标，三级指标设置坚持共性指标不遗漏和个性指标要突出的

原则，按照项目背景、立项、管理实施、资金投入与支出、项目成效与社会发展效益这一评价主线进行三级指标设置，尤其在项目绩效一级指标大类部分，三级指标设置既充分考虑到上级工作要求、目标和标准，又结合项目工作规划、预算目标和实施成效，指标内容设置参考 2023 年公共机构节能业务项目内容设置个性化指标，凸显项目指标的针对性和与项目目标的一致性，确保指标体系科学、规范、标准、完善，杜绝指标设置的随意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及资料收集

接到评价任务后，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与业务实施部门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实施内容。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梳理评价所需材料，并编制相应的材料收集清单发放至相关部门，按照材料收集清单初步完成所需材料的收集。同时，与业务部门进行初步访谈，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2. 报告撰写、修改及出具

根据材料分析成果、数据分析情况等，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报告通过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修改，同时结合被评价部门的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正式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根据《大鹏新区 2024 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围绕公共机构节能业务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综合考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各方面因素，形成本次重点项目部门评价结果，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8.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管理指标得分 19.98 分，得分率 99.9%；产出指标 40 分，得分率 100%；效益指标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各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公共机构节能业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管理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4.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节能宣传、培训活动开展次数	≥ 3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合同能源管理节气项目年节气率	≥ 24.8%	10	10
	时效指标	出具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大院能源审计报告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9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干部职工能源节约意识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新区干部职工满意度	≥ 90%	10	10
合计				100	98.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部分主要从立项依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预算编制、资金投入等方面来考察本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 19 分。

1. 项目立项

根据《大鹏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和指引，中心立项前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委、市政府和新区财政部门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战略决策部署，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相关。中心按照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项目资金的测算。做好项目预算金额，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进行项目经费的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复。项目的申请、批复程序合理规范，不存在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2. 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中心组织物业部认真梳理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做到所有三级项目全覆盖，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二级、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编制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大部分项目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如时效指标“出具深

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大院能源审计报告时间”指标值“2023年7月31日前”。但公共机构节能业务设置的绩效目标只体现了开展节能宣传活动、2022年节气改造、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大院能源审计的情况，未能体现大鹏新区机关大院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评估、大鹏新区公共机构用能预算、节水标杆创建的情况。绩效目标设置相对简洁，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整体工作情况。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中心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2023年公共机构节能业务项目预算编制时，物业部根据政策规定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要求，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避免出现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差，预算不合理等情况。同时，按照本部门的工作职责，紧扣节能项目计划和工作重点，使项目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公共机构节能业务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额度按照2023年年度工作量来分配，支出过程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结合历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合理分配。如节气改造节气效益费用根据上年度节气率和合同约定比例进行项目测算和资金分配，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指标权

重 20 分，实际得分 19.98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中心依据《大鹏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编制部门预算，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公共机构节能业务项目总预算 36.3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落实情况较好，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业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37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36.24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 29.57 万元，公共机构节能业务实际支出 6.47 万元，印刷费实际支出 0.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4%。

资金使用合规性：公共机构节能业务项目在开展期间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支出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中心各项经费实行统一管理、主任负责制，综合部为责任部门，业务部门提交事前审批申请表，单次日常费用开支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综合部负责人审批；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综合部负责人审定后，报中心分管领导审批；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不含 3 万元）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综合部负责人审定后，报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批；3 万元以上的报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例如该项目中的 2023 年世界水日宣传活动经费为 2.37 万元，该活动经费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由物业部提交事前审批申请表，部门负责人审核情况是否属实，再由综合部负责人核定，最后报分管领导及中心领导审批。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中心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已建成《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规章制度汇编》，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公章使用管理等九大经济业务活动，以及9项国家、省、市、新区相关政策。对项目运行的各个方面实施制度管理，有效保障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以及对资金运行的良好控制。切实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提高中心内部管理水平。

制度执行有效性：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促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使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中心严格按照《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支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等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流程，对于3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节水标杆创建技术服务项目、大鹏新区公共机构用能预算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均已签订采购合同。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请示文件、合同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部分主要从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来考察是否达到要求，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

本项目计划开展节能宣传、培训活动次数不少于 3 次，2023 年度中心实际开展了“世界水日”宣传活动、“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2023 年节能宣传培训会，实际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本项目质量指标主要是考察合同能源管理节气项目年节气率不低于 24.8%，本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食堂燃气灶具节气改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项目实施后第四年（2022 年 8 月—2023 年 7 月），节气改造项目总节气量为 46681m³，节气率为 33.87%。节气率达到标准，完成效果达到年初目标。

3. 时效指标

本项目时效指标主要考察是否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大院能源审计报告时间，本年度中心委托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通过收集信息、现场测试、分析评价等方式，编制中心能源审计及碳排放核算报告，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及时率达 100%。

4. 成本指标

本项目计划成本 36.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36.24 万元，成本控制率达 99.64%，达到年度目标值“≥9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部分主要是从项目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方面来考察是否达到要求，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一是通过开展“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节能分享会、节能宣传进社区等系列活动，累计向新区干部职工、挂点社区居民发放了近千份环保手册和节能宣传用品，有效扩大了节能宣传影响力。进一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深入开展，打造高质量“绿色机关”，使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的节能意识，普及节能新知识。二是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获得国家四部委颁发的节约型机关荣誉证书，并顺利通过健康促进机关（金奖）和节水标杆创建的市、区两级评审，2023 年度深圳市节水标杆机关单位首批共 14 家，中心为市六个区级机关后勤获评单位之一。

2. 满意度指标

按照中心共建共治共享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机制及建设“平安、绿色、幸福”机关目标要求，中心于 2023 年 5 月底以线上无记名问卷调查的形式面向新区管辖区域各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了 2023 年度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本年度新区干部职工对中心公共机构节能业务总体满意度为 99.4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心依据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有关要求，从资金支出情况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两方面对本项目进行“双监控”跟踪监管。发现

该项目因市属单位统筹升级能耗监测管理平台，该平台暂停使用，本年度计划的建筑能耗监测管理平台系统等保测试无法开展。项目负责人及时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删除数量指标“等保测试系统个数”、时效指标“出具区级建筑能耗监测管理平台系统等保测试报告时间”，并增加时效指标“出具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大院能源审计报告时间”、年度指标值“2023年7月31日前”，保证项目逐步稳步推进。有效发挥绩效监控对于过程性的把控作用，切实提升了中心项目执行效率和质量，在绩效监控中通过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组织保证，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本项目整体执行良好，绩效目标由业务人员在申报下年部门预算时设定，但由于个别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足，导致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项目设置的指标无法全面体现工作完成情况，需进一步细化量化。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了“节能宣传、培训活动开展次数”，指标设置未能体现所有工作完成情况。

（二）改进措施

中心将在下年度工作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深部门对绩效目标的认识，提升业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针对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问题吸取经验教训，在后续工作中优化指标内容，提高绩效指标编报质量水平。整体项目具体设置情况如下：一是成本指

标设置为，总成本控制率，指标值， $xx\% \leq n \leq xx\%$ ，综合项目中标下浮情况，使得项目即不突破项目总预算，又考虑到项目中标预计可能下浮的区间，将总预算控制在合理区间范围内，达到项目资金在能保障需求的情况下，节约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二是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光伏绿色发电自发自用比例，指标值 $\geq xx\%$ 。主要反映该项目实施后分布式光伏这一可再生能源使用情况，整体节能降耗工作是否得到有效落实。